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2022/10/12）

會次：111 學年度第 2 次

時間：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高振宏副院長 江茂雄副院長 葛宇甯主任 林沛群主任 廖英志主任
(請假)

丁肇隆主任 蔡豐羽主任 呂東武主任 席行正所長 陳國慶所長

陳良治所長 洪一薰所長 鄭如忠所長 陳俊維主任
(請假)

列席：顏鴻威執行長 謝宗霖主任
(請假) (請假)

高雪小姐 武怡婷小姐

主席：陳文章院長

紀錄：余承樺

壹、辦理本校績優職員選拔推薦案

一、本案係依本校電子公文 111 年 9 月 6 日校人字第 1110069054 號書函及「國立臺灣大學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辦理，相關規定略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本要點所稱職員，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及人事室管理之校聘人員（下稱校聘人員）。

參加績優職員選拔者，應在本校服務滿 4 年以上且最近 4 年考績（核）至少有 2 年列甲等。

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採計至本年 12 月 31 日止，編制內職員年資與校聘人員年資各應分別獨立計算，不得合併採計，且其留職停薪之年資，均不予併計。

(二)獎勵類別：

就個別績優事實區分為「服務特優」及「服務優良」二種予以獎勵表揚。

(三)推薦人數：

各該單位符合推薦資格之編制內職員數及校聘人員數各百分之 10（採累進方式計算，每 5 年結算一次，超額數以不超過 1 人為原則，即累計介於 0 與-1 之間）。但各學院擔任秘書或專門委員職務者，得不計入各該單位得推薦總人數。

(四)推薦程序：

各單位應本嚴正、周密、公平、公開之原則推薦人選，並經各該所屬一級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排序推薦。

(五)獎勵內容：

獲選為服務特優或服務優良之職員，除頒發獎牌乙面外，並分別發給工作費 5 萬元及 2 萬元。

二、對於向校推薦未獲校方獎項者，本院將依「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績優職員及績優技工、工友選拔獎勵要點」規定，另予獎狀及工作費 1 萬元以示鼓勵，惟工作費以 3 年內不重複領取為原則。

三、本院本年度符合推薦資格職員人數及得推薦人數如下：

(一)編制內職員（含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符合推薦資格之人數依人事室資料總計為 44 人，依學校規定 10% 可推薦人數為 4.4 人。

五年累進方式計算，本年為 110 年至 114 年五年一輪之第 3 年，加計 110 年院推薦餘額-0.5 人、111 年院推薦餘額 0.4 人，故實際可推薦人數為 4.3 人。

本年度本院擬向校推薦人數為 3 人。

(二)人事室管理之校聘人員：符合推薦資格之人數依人事室資料總計為 35 人，依學校規定 10% 可推薦人數為 3.5 人。

五年累進方式計算，本年為 110 年至 114 年五年一輪之第 3 年，加計 110 年院推薦餘額 0.4 人、111 年院推薦餘額-0.6 人，故實際可推薦人數為 3.3 人。

本年度本院擬向校推薦人數為 2 人。

四、本年度各單位推薦人選如下：

(一)編制內職員

編號	單位	人員
1	〇〇院	楊〇〇組員
2	〇〇系	林〇〇組員
3	〇〇所	黃〇〇技士

(二)人事室管理之校聘人員

編號	單位	人員
1	〇〇系	陳〇〇副技師
2	〇〇系	李〇〇行政專員

五、推薦單位主管說明（略）。

六、審議結果：

(一)編制內職員

推薦順位	單位	推薦人選
1	○○所	黃○○技士
2	○○系	林○○組員
3	○○院	楊○○組員

(二)人事室管理之校聘人員

推薦順位	單位	推薦人選
1	○○系	陳○○副技師
2	○○系	李○○行政專員

貳、辦理本校績優技工、工友選拔推薦案

一、本案係依本校電子公文 111 年 9 月 16 日校人字第 1110069264 號函及「國立臺灣大學績優技工、工友選拔獎勵要點」辦理，相關規定略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本校暨附設機構之正式編制技工、工友，連續服務滿 4 年以上（採計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另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併計），且最近 4 年年終考核至少有 2 年列甲等，並就個別績優事實區分為「服務特優」及「服務優良」2 種獎勵。

(二)推薦程序：

各單位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推薦人選，單位推薦人員有 2 人以上時，並填寫推薦序號。

(三)推薦人數：

各一級單位得推薦之人數為各該單位正式編制技工、工友總人數百分之 6，並以本職單位計算各單位總人數。採每 5 年累進方式計算，第 5 年結算時推薦後累計差額不可小於 -1。

(四)獎勵方式：

獲選服務特優或服務優良者，除頒發獎牌乙面外，並分別發給工作費 5 萬元及 2 萬元。

獲選名單除刊登於校訊周知外，並登錄個人人事資料作為考核之參考。

二、對於向校推薦未獲校方獎項者，本院將依「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績優職員及績優技工、工友選拔獎勵要點」規定，另予獎狀及工作費 1 萬元以示鼓勵，惟工作費以 3 年內不重複領取為原則。

三、本院本年度技工友人數總計為 18 人，依學校規定 6% 可推薦人數為 1.08 人。

五年累進方式計算，本年為 110 年至 114 年五年一輪之第 3

年，加計 110 年院推薦餘額-0.56 人、111 年院推薦餘額 0.2 人，故實際可推薦人數為 0.72 人。

本年度本院擬向校推薦人數為 1 人。

四、本年度各單位推薦人選如下：

編號	單位	人員
1	〇〇所	何〇〇工友

五、推薦單位主管說明（略）。

六、審議結果：

推薦順位	單位	推薦人選
1	〇〇所	何〇〇工友

參、報告事項

- 本院業已推薦本院圖書委員會召集人建城所畢恆達教授擔任 111 學年度全校圖書委員會委員。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檢具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如後附，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土木系

案由：茲擬具「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與印尼泗水理工大學土木規劃與大地工程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學碩士雙聯學位計畫』協議書」（草案）英文版本如後附，提請討論。

說明：

- 本案業經土木系 111 年 10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伍、散會（上午 11 時）